

证券代码：835060

证券简称：群晖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9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所涉及关联股东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和吴小平回

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 的公告，公告名称：《群晖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7)、《群晖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上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造成所得税计提比汇算清缴多计 858,612.52 元，作为非上市公司，参考上市公司执行相应企业会计准则，本期对上年同期列报数据按照前期差错进行追溯重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涂成洲、陈可强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

